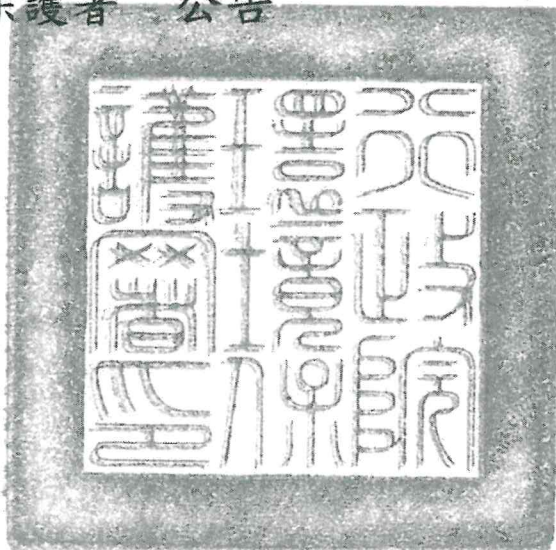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91522號



主旨：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如附件），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

署長 李應元

裝
訂
線

填表說明：

(一) 書面告知應表明下列事項：

- 1、告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宜記載電話號碼。
- 2、被告知機關。
- 3、違反法令之公私場所。
- 4、公私場所違反法令之事實。
- 5、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 6、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 7、具狀年、月、日。
- 8、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二) 告知人若為受害人時，應填寫自然人姓名，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填寫代表人，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公益團體時，應填寫團體名稱，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多數，可選定代表人，並另行列冊。

(三) 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應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若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時，應敘明代理人姓名、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

(四) 告知人如果是無訴訟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提出證明文件。

(五) 書面告知之副本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 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並說明主管機關就該條文所要求之特定作為、義務，未善盡履行之責任，致構成執法之怠惰等情事。

(七) 證物名稱及件數包括前列公私場所違法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事實等相關監測資料、照片、影帶或其他文件等。

(八) 告知人應於告知函載明書面告知之年月日，但計算等待起訴期間，除掛號郵寄方式應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起算日外，應以告知函送達至主管機關之日期為計算六十日等待起訴猶豫期限之起算日。